

沭阳县富华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项目

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沭阳县富华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沭阳县富华木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仲新洲

建设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13585275088

邮编：223600

建设项目地址：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华冲镇经堂村

项目负责人（填表人）：仲新洲

表一 验收监测项目概括

建设项目名称	木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沭阳县富华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华冲镇经堂村				
主要产品名称	LVL 家具沙发板、包装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LVL 家具沙发板、包装板 5 万立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LVL 家具沙发板、包装板 3.5 万立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8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08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08.07-2025.08.0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国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比例	4.29%
实际总概算	7000 万元	环保投资	350 万元	比例	5%
验收范围：本次项目只涉及年产 3.5 万立方米 LVL 家具沙发板、包装板项目建设内容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 (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7)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 年 4 月 2 日) (8)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9)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01 月 26 日)； (10) 《沭阳县富华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国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6 月)； (11) 《沭阳县富华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表〔2025〕1067 号，2025 年 6 月 3 日)；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青伊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十里长圩。青伊湖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C标准。接管标准及排放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水污染物接管标准和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执行标准	pH	COD	NH ₃ -N	SS	TP	TN
青伊湖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30	≤30	≤220	≤4	≤40
青伊湖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6~9	≤50	≤4(6)	≤10	≤0.5	≤12(15)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直边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危废仓库、涂胶和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锅炉燃烧废气。危废仓库、涂胶和热压产生的有机废气及直边工序产生颗粒物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 1 排放限值要求；锅炉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385-2022）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甲醛、NMHC 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 4 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氨罐区周边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详情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 m	速率 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6-2022)	甲醛	4	15	/	0.05
	颗粒物	15	15	/	0.5
	NMHC	40	15	/	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DB32/ 4385-2022）、《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	颗粒物	10	30	/	/
	NO _x	50	30	/	/
	SO ₂	35	30	/	/

(GB 14554-93)	烟气黑度	1 级	30	/	/
	氨	2.28	30	/	1.5
	汞及其化合物	0.03	30	/	/

厂区内 NMHC 和甲醛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江苏省《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 3 规定的排放限值。详情见表 1-3。

表 1-3 厂区内 NMHC 和甲醛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甲醛	0.4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
NMHC	6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和敏感点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1-4。

表 1-4 项目厂界噪声标准值

噪声源	类别	昼间	夜间	单位
厂界噪声	3 类	65	55	dB (A)

4、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19）、《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1.项目由来

沭阳县富华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19 日，位于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华冲镇经堂村，主要经营 LVL 家具沙发板、包装板加工生产、销售项目。沭阳县富华木业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取得沭阳县发改局备案，备案证号：沭发改备〔2024〕63 号，企业于 2025 年 6 月委托江苏国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沭阳县富华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取得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宿环建管表〔2025〕1067 号），企业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2132278438163XC001Z。

项目共有员工 50 人，年工作时间 320 天，每天 3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7680h。

2.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生产规模		年运营时数
			环评设计产能	本项目产能	
1	LVL 家具沙发板、包装板	2440*1220*18（mm）	5 万 m³/a	3.5 万 m³/a	7680h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厂房	一层，层高 10m，建筑面积约 4800m²	实际建设 4800m²
	2#厂房	一层，层高 10m，建筑面积约 4600m²	实际建设 4600m²
辅助工程	办公区	租赁，6 层，层高 3m，建筑面积 14600m²	租赁，建筑面积 14600m²
贮运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约 2500m²	实际建 2500m²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3410.2m³/a，市政管网供给	由市政给水网供给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青伊湖镇污水处理厂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青伊湖镇污水处理厂
	供热系统	4t/h 生物质锅炉	3.2t/h 生物质锅炉
	供电系统	来自市政电网 80 万 kWh/a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涂胶、热压废气经顶吸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危废仓库、涂胶、热压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直边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	直边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

			放	放
			砂光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暂未建设
			锅炉废气经 SNCR+SCR 联合法脱硝+袋式除尘+脱硫塔脱硫+35m 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锅炉废气经 SNCR+SCR 联合法脱硝+袋式除尘+脱硫塔脱硫+30m 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生活废水	化粪池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青伊湖镇污水处理厂	
	噪声治理	吸声、隔声、减振装置	项目合理进行厂区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绿化降噪等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间（50m ² ）	实际建设 50m ²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15m ² ）	实际建设 8m ²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实际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环评报批数量	本项目实际	备注
1	生物质锅炉	4t/h	1 台/套	1 台/套	实际建设 3.2t/h
2	热压机	/	16 台/套	7 台/套	-9 台，二期待建
3	烘干设备	/	3 台/套	3 台/套	/
4	自动直边机	/	3 台/套	1 台/套	-2 台，二期待建
5	砂光机	/	4 台/套	0 台/套	-4 台，二期待建
6	旋切机	/	6 台/套	2 台/套	-4 台，二期待建
7	排板线	/	6 台/套	4 台/套	-2 台，二期待建
8	冷压机	/	8 台/套	1 台/套	-7 台，二期待建
9	涂胶机	/	6 台/套	4 台/套	-2 台，二期待建

3.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环评报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储存位置	备注
1	原木	4.8 万 m ³	3.36 万 m ³	仓库	外购
2	杉木板芯	3000m ³	2100m ³	仓库	外购
3	胶水	800t	560t	仓库	外购
4	液压油	0.5t	0.35t	仓库	外购

5	生物质	1500t	1050t	仓库	外购
6	尿素	16t	11.2t	仓库	外购
7	片碱	1t	0.7t	仓库	外购
8	导热油	3t/5 年	0.42t	仓库	外购

4.水平衡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定员 50 人，每人每天用水量按 203L/(人·d) 计，年工作 320 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248t/a，排污系数按 0.85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760.8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青伊湖镇污水处理厂。

(2) 尿素溶液配制用水

项目采用 SNCR+SCR 方式进行催化脱硝，使用 10% 的尿素溶液作为还原剂，项目使用尿素 11.2t/a，则新鲜水的用量为 112t/a。使用的新水全部蒸发。

(3) 脱硫塔用水

项目脱硫过程中片碱加水制成含固量约为 30% 的浆液作为脱硫吸收剂，使用水量约 1.54m³/a，循环使用，废液作为危废处置。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情况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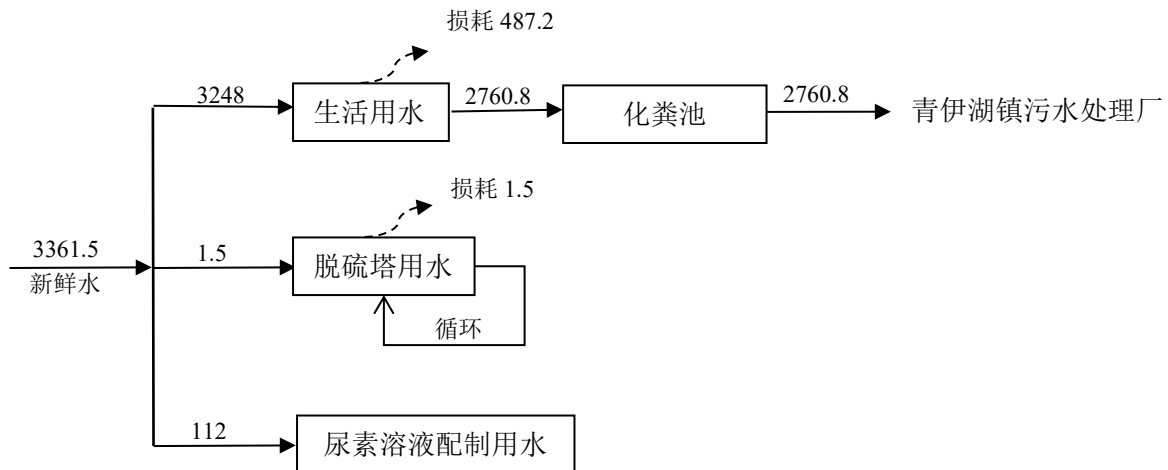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1) 分选、旋切、晾晒、烘干：采购的原木经人工分选出适合旋切机旋切，旋切成厚度均匀的板皮，部分含水率高的板皮、板芯需要晾干，将水分大点的板皮、板芯放置锅炉房利用锅炉房的余热，加快水分蒸发。

(2) 排板：人工通过排板机将板皮放在案子上铺成符合客户要求的幅面宽度的整板，采用互补错层方式通过自动排板线排板。

(3) 涂胶：板材通过自动线进入涂胶机，利用涂胶机将脲醛树脂胶均匀的涂在板皮工作面上。该过程中会产生废气 G1、废胶渣、胶桶 S1。

(4) 冷压：涂胶后板材首先进入冷压机，冷压时间根据板材的冷压效果而定，一般控制在 30-60min，进行板材的预压处理后再进入热压工艺。

(5) 热压：当压机的热板温度为 128℃时，将涂胶好的板材铺在压机导热板内，启动压机加压 25s 左右，然后卸压出板，该工序会产生少量废气 G2。该热压工序使用的热能由生物质锅炉提供，该工序会产生生物质锅炉废气 G5。

(6) 直边：通过直边抽条线对板材按照宽度要求进行分割。该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G3、废边角料 S2。

(7) 检验包装：人工检验板材的厚度、宽度、外观等是否达到要求，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 S4，对加工好的板材归箱放置并打包入库，该工序会产生废弃包装材料 S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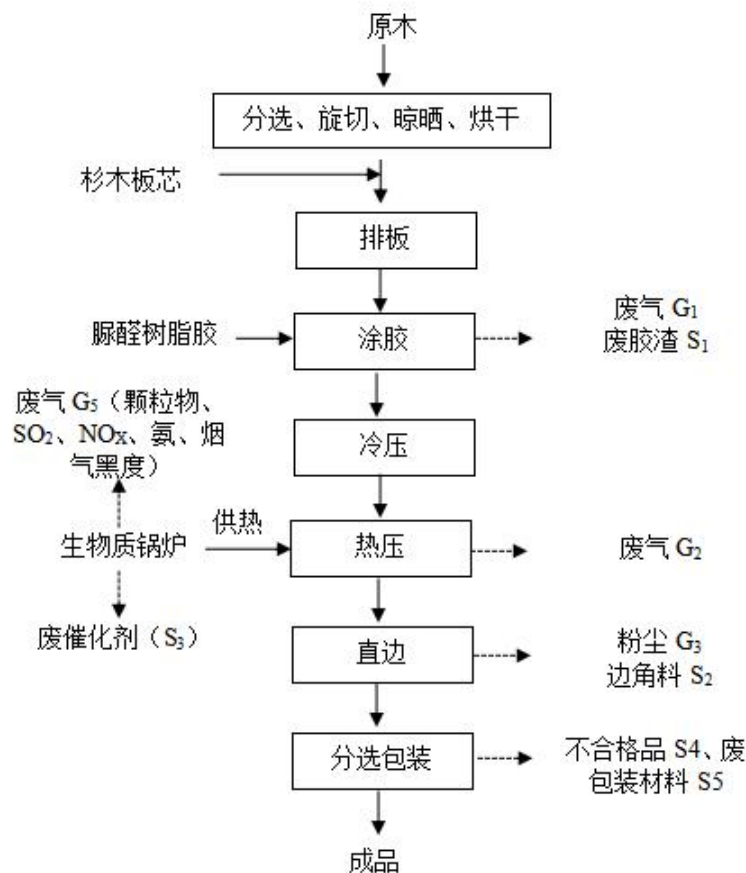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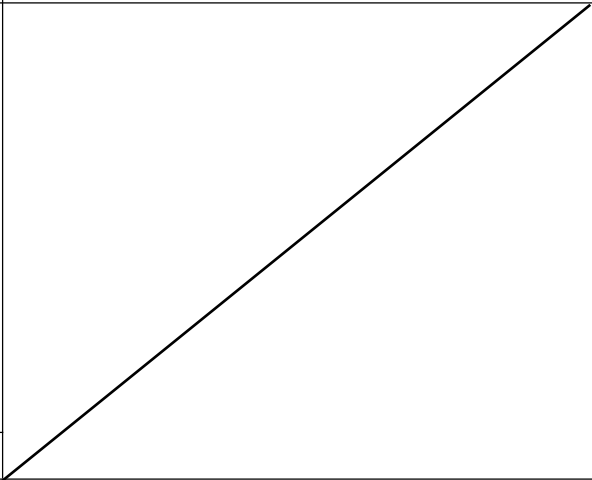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项目主要产污设施现场情况

项目主要产生现场情况见下表 2-5 设备图

	
涂胶机	自动直边机
	
热压机	

变动情况分析：

根据现场勘查，对照《沭阳县富华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有少许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2-6。

表 2-6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定对比结果

序号	因素分类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属于重大变化内容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无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LVL 家具沙发板、包装板 5 万立方米	年产 LVL 家具沙发板、包装板 3.5 万立方米	项目分阶段性建设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青伊湖镇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青伊湖镇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	/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华冲镇经堂村	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华冲镇经堂村	无变化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设备见表 2-3，原辅料用量情况见表 2-4	生产设备见表 2-3，原辅料用量情况见表 2-4	锅炉额定功率变小，实际建设 3.2t/h。原辅料用量减少，项目分阶段性建设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原辅料厂区仓库暂存，采用汽运方式	原辅料厂区仓库暂存，采用汽运方式	无变化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涂胶、热压废气经顶吸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直边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砂光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锅炉废气经 SNCR+SCR 联合法脱硝+袋式除尘+脱硫塔脱硫+35m 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危废仓库、涂胶、热压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直边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锅炉废气经 SNCR+SCR 联合法脱硝+袋式除尘+脱硫塔脱硫+30m 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项目分阶段性建设，砂光工艺暂未建设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青伊湖镇污水处理厂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青伊湖镇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	/	/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	/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胶渣、胶桶、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废布袋、脱硫废液等。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粉尘、废布袋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废胶渣、胶桶、废矿物油、废油桶、脱硫废液、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胶渣、胶桶、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废布袋、脱硫废液等。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粉尘、废布袋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废胶渣、胶桶、废矿物油、废油桶、脱硫废液、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无变化，危险废物零排放。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

备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所有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青伊湖镇污水处理厂。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直边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危废仓库、涂胶和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锅炉燃烧废气。危废仓库、涂胶、热压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直边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锅炉废气经 SNCR+SCR 联合法脱硝+袋式除尘+脱硫塔脱硫+30m 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未被捕集的颗粒物、甲醛和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设置厂区绿化隔离带、洒水等措施保持厂区干净整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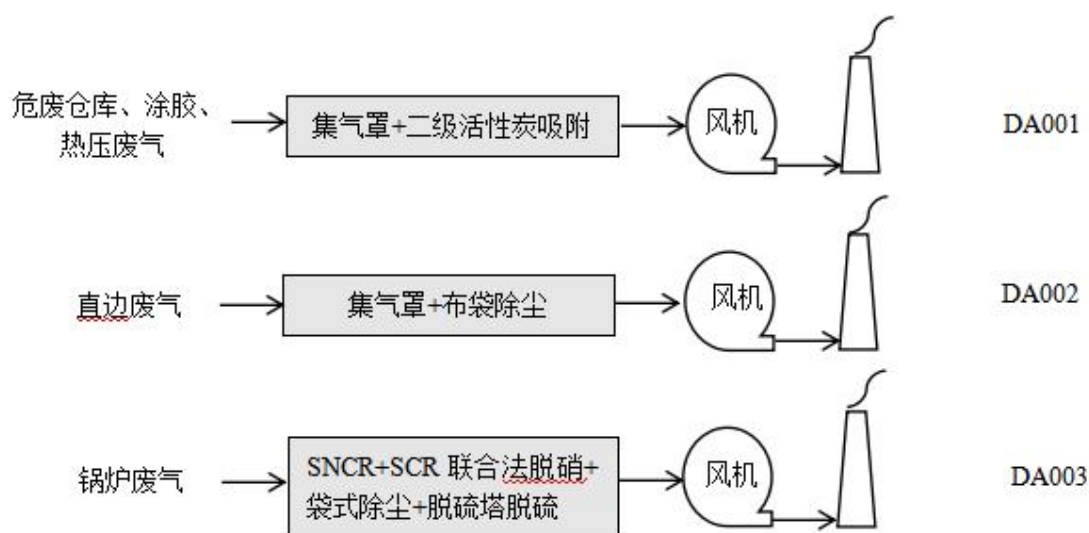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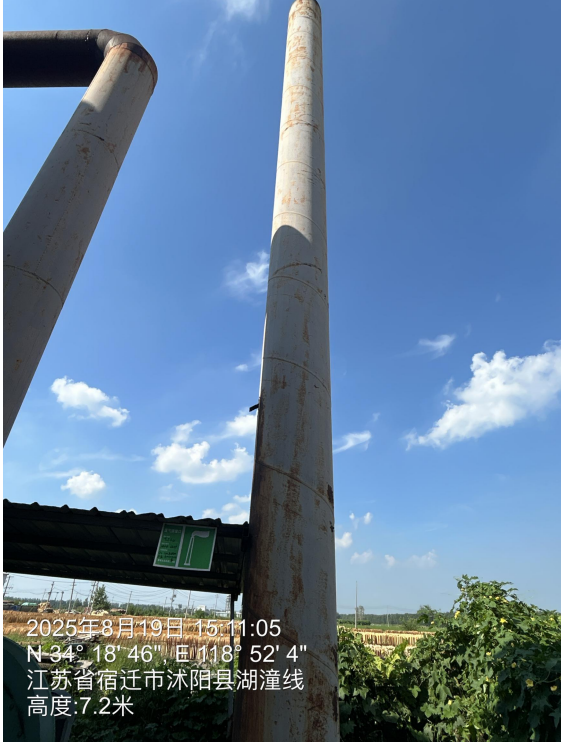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流程图



二级活性炭 (DA001)  2025年8月19日 15:08:30 N 34° 18' 46", E 118° 52' 1" 江苏省宿迁市沐阳县湖潼线 高度:8.4米	标识牌 (DA001)  2025年8月19日 15:05:18 N 34° 18' 50", E 118° 51' 59" 江苏省宿迁市沐阳县 高度:22.6米
排气筒 (DA001)  2025年8月19日 15:10:13 N 34° 18' 45", E 118° 52' 1" 江苏省宿迁市沐阳县湖潼线 高度:7.5米	布袋除尘+排气筒 (DA002)  2025年8月19日 15:10:20 N 34° 18' 46", E 118° 52' 4" 江苏省宿迁市沐阳县湖潼线 高度:5.7米 2025年8月19日 15:10:15 N 34° 18' 45", E 118° 52' 2" 江苏省宿迁市沐阳县湖潼线 高度:7.5米
SNCR+SCR 联合法脱硝+袋式除尘+脱硫塔 (DA003)	

	
标识牌 (DA003)	排气筒 (DA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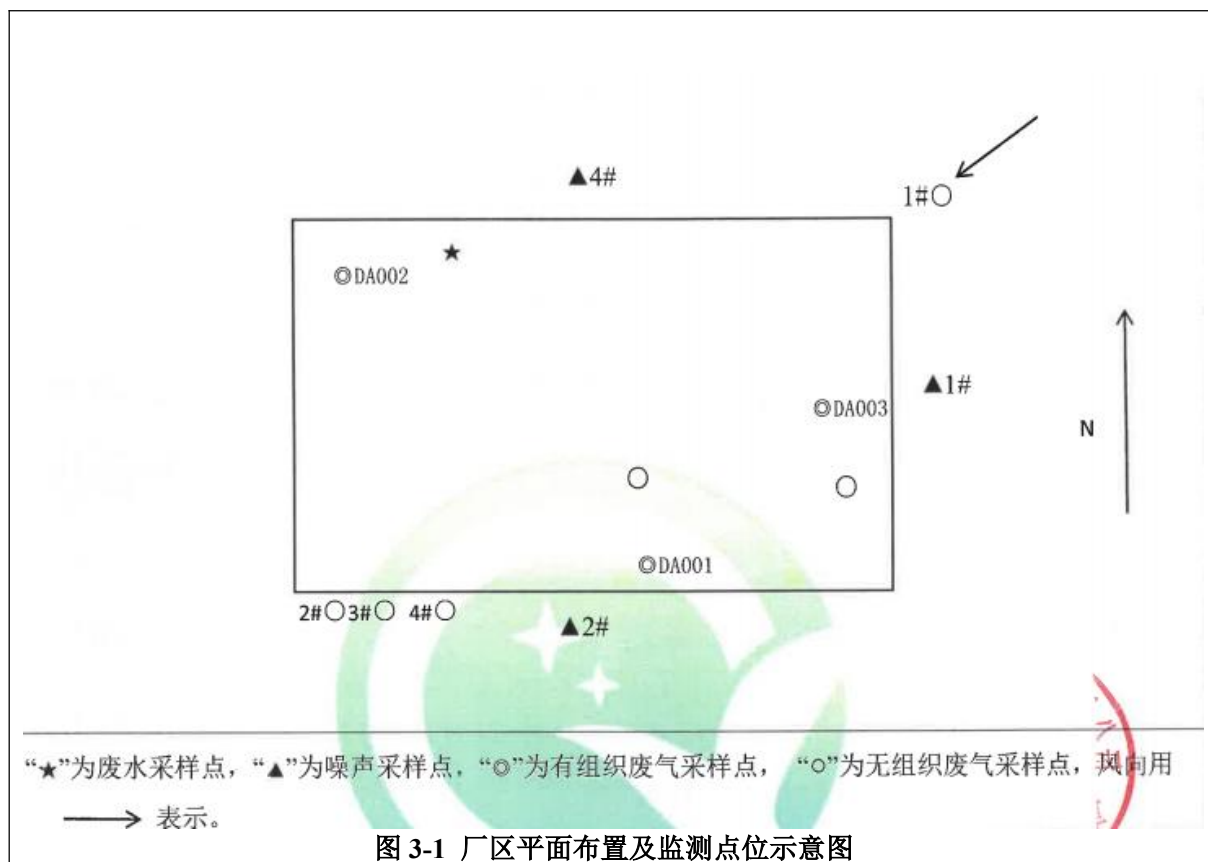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了合理布局车间，装设消声器、设备减振、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隔声降噪。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胶渣、胶桶、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废布袋、脱硫废液等。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粉尘、废布袋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废胶渣、胶桶、废矿物油、废油桶、脱硫废液、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牌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识牌+分区标识牌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木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如下：		
沭阳县富华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布局合理，项目拟采用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具有经济和技术可行性，可确保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当地的经济发展，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产生的污染物对当地的环境影响不大。只要在本项目的建设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污染防治措施，从环保角度考虑，建设项目在选定地址内实施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沭阳县富华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表〔2025〕1067号）可知：		
基本情况：项目位于宿迁市沭阳县华冲镇经堂村，购置热压机、烘干机、砂光机、旋切机、排板线、冷压机、涂胶机、生物质锅炉等设备，将原木经分选、旋切、晾晒、烘干与杉木板芯经排板、涂胶、冷压、热压、直边、砂光、分选包装等工序后制成 LVL 家具沙发板、包装板。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5 万立方米 LVL 家具沙发板、包装板。项目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利影响可有效减缓和控制，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内容建设。详见附件。		
4.3 环评批复环保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该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执行
2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使用的脲醛树脂胶等必须满足《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技术指标要求，并提供检测报告。	已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执行
3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青伊湖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青伊湖镇污水处理厂

4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生产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醛、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中表1标准；4t/h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经“SNCR+SCR 联合脱硝+袋式除尘+脱硫塔脱硫”处理后由35米高排气筒排放，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执行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中城市建成区标准；厂区内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3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甲醛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4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直边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危废仓库、涂胶和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锅炉燃烧废气。危废仓库、涂胶、热压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直边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锅炉废气经SNCR+SCR联合脱硝+袋式除尘+脱硫塔脱硫+30m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未被捕集的颗粒物、甲醛和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设置厂区绿化隔离带、洒水等措施保持厂区干净整洁。
5	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合理进行厂区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隔声罩、减震垫、绿化降噪等
6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纳入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管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胶渣、胶桶、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废布袋、脱硫废液等。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粉尘、废布袋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废胶渣、胶桶、废矿物油、废油桶、脱硫废液、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实现零排放。
7	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危废暂存区等区域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已对危废暂存区等区域地面硬化和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8	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其标志，并按污染源自动控制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用电监控和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已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执行
9	各项环境治理设施应进行安全评估、公示、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并按照评估要求落实到位。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备案，应急预案、应急处置措施、应急物资配备等纳入项目竣工“三同时”验收内容，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同时将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和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备案（备案号：321322-2025-126-L）。已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等内容落实情况纳入竣工环保验收。	
4.4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序号	情形	现场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可同时投产使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也符合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不发生重大变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不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不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已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分阶段性验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处罚。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由企业如实提供，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表五 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我公司委托临沂青怡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5.08.07~2025.08.08 对沭阳县富华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项目污染源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严格按照本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的要求及相关管理体系文件的有关规定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监测设备见表 5-2。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		检出限
	编号（含年号）	名称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25mg/m ³
甲醛	GB/T 15516-1995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0.5mg/m ³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mg/m ³
甲醛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第四版 (增补版)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六篇 第四章 二(一)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mg/m ³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 电解法	3mg/m ³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 电解法	3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 法	1.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7μg/m ³
烟气黑度	HJ/T 398-2007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烟 气黑度图法	/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 分光光度法	0.05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BOD ₅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汞及其化合物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第四版 (增补版)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五篇 第三章 七（二）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3 \times 10^{-3} \mu\text{g}/\text{m}^3$

表 5-2 监测设备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1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QYYQ-02-008
2	电子天平 GE2005-2	QYYQ-01-008
3	林格曼黑度图	QYYQ-07-020
4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QYYQ-04-002
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QYYQ-01-002
6	真空采样器	QYYQ-06-002 QYYQ-06-010
7	气相色谱仪 HX-GC-7890	QYYQ-01-003
8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JF3012-D 型	QYYQ-02-007
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YYQ-03-013 QYYQ-03-014 QYYQ-03-015 QYYQ-03-016
10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610E	QYYQ-01-046
1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YYQ-05-009
12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QYYQ-05-010
13	酸度计 PHB-4	QYYQ-07-021
14	酸式滴定管 50mL	QYYQ-01-037
15	生化培养箱 LRH-250OL	QYYQ-01-025
16	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QYYQ-01-030
17	电子天平 FA2004B	QYYQ-01-007
18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A	QYYQ-01-018
1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QYYQ-01-00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废气监测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放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江苏省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规范化操作指南（试行）》（苏环办[2022]72 号）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有关规定。废气具体监测项目、点位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危废仓库、涂胶、热压 DA001（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甲醛	3 次/天，连续 2 天	有组织
直边 DA002（出口）	颗粒物		
锅炉 DA003（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		
厂界（1 上风向+3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醛	3 次/天，连续 2 天	无组织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甲醛	3 次/天，连续 2 天	
氨罐附近	氨	4 次/天，连续 2 天	

2、废水

废水监测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有关规定。废水具体监测项目、点位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污水总排放口 DW001 出口	pH、NH ₃ -N、COD、SS、TP、TN、BOD ₅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监测 4 次	--

3、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有关规定。噪声具体监测点位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南、西、北各设 1 个点	噪声	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我公司委托临沂青怡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5.08.07~2025.08.08 对沭阳县富华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具体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

监测日期	环评设计产能	本项目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生产负荷
2025.08.07	产 156.25m ³ LVL 家具沙发板、包装板	产 109.375m ³ LVL 家具沙发板、包装板	产 105.5m ³ LVL 家具沙发板、包装板	96.46%
2025.08.08	产 156.25m ³ LVL 家具沙发板、包装板	产 109.375m ³ LVL 家具沙发板、包装板	产 100.2m ³ LVL 家具沙发板、包装板	91.61%

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25.08.07~2025.08.08，项目危废仓库、热压、涂胶及直边、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排放限值要求，锅炉烟气中各污染物的排放参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385-2022）规定浓度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颗粒物、甲醛、NO_x、SO₂、氨、烟气黑度、汞及其化合物、NMHC 监测结果

测 点位/高 度	检测 项目	检测 频次	检测结果					限值
			2025.08.07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氧含量 (%)	
锅炉 DA003 出 口（30m）	颗粒物	第一次	5176	3.2	6.6	0.0166	15.2	10mg/m³
		第二次	5368	3.1	6.3	0.0166	15.1	
		第三次	5217	3.0	6.3	0.0157	15.3	
	二氧化 硫	第一次	5176	5	10	0.0259	15.2	35mg/m³
		第二次	5368	4	8	0.0215	15.1	
		第三次	5217	4	8	0.0209	15.3	
	氮氧化物	第一次	5176	12	25	0.0621	15.2	50mg/m³
		第二次	5368	11	22	0.0590	15.1	
		第三次	5217	12	25	0.0626	15.3	
	烟气黑度	第一次	/	<1	/	/	/	<1 级
		第二次	/	<1	/	/	/	
		第三次	/	<1	/	/	/	
	氨	第一次	5176	1.40	/	7.24×10 ⁻³	15.2	2.28mg/m³
		第二次	5368	1.12	/	6.02×10 ⁻³	15.1	

		第三次	5217	1.26	/	6.57×10^{-3}	15.3	0.03mg/m ³
	汞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5075	$<3\times 10^{-3}$	$<3\times 10^{-3}$	7.61×10^{-9}	15.2	
		第二次	5266	$<3\times 10^{-3}$	$<3\times 10^{-3}$	7.89×10^{-9}	15.1	
		第三次	5107	$<3\times 10^{-3}$	$<3\times 10^{-3}$	7.75×10^{-9}	15.3	
测点位/高度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限值
			2025.08.08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氧含量 (%)	
锅炉 DA003 出口（30m）	颗粒物	第一次	5096	3.3	6.7	0.0168	15.1	10mg/m ³
		第二次	5221	3.2	6.4	0.0167	15.0	
		第三次	5108	3.1	6.4	0.0158	15.2	
	二氧化硫	第一次	5096	4	8	0.0204	15.1	35mg/m ³
		第二次	5221	4	8	0.0209	15.0	
		第三次	5108	5	10	0.0255	15.2	
	氮氧化物	第一次	5096	11	22	0.0561	15.1	50mg/m ³
		第二次	5221	9	18	0.0470	15.0	
		第三次	5108	12	25	0.0613	15.2	
	烟气黑度	第一次	/	<1	/	/	/	<1 级
		第二次	/	<1	/	/	/	
		第三次	/	<1	/	/	/	
	氨	第一次	5096	1.19	/	6.05×10^{-3}	15.1	2.28mg/m ³
		第二次	5221	1.33	/	6.95×10^{-3}	15.0	
		第三次	5108	1.05	/	5.37×10^{-3}	15.2	
	汞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5165	$<3\times 10^{-3}$	$<3\times 10^{-3}$	7.74×10^{-9}	15.1	0.03mg/m ³
		第二次	5313	$<3\times 10^{-3}$	$<3\times 10^{-3}$	7.96×10^{-9}	15.0	
		第三次	5007	$<3\times 10^{-3}$	$<3\times 10^{-3}$	7.51×10^{-9}	15.2	

测点位/高度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限值
			2025.08.07			2025.08.08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直边 DA002 出口（15m）	颗粒物	第一次	7817	2.8	0.0219	7803	2.8	0.0218	15mg/m ³
		第二次	7709	2.8	0.0216	7868	2.7	0.0212	
		第三次	7887	2.7	0.0213	7678	2.6	0.0200	
危废仓库、涂胶、热压 DA001 出口（15m）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5997	2.48	0.0149	6275	2.28	0.0143	40mg/m ³
		第二次	6132	2.36	0.0145	6479	2.37	0.0154	
		第三次	5840	2.41	0.0141	5996	2.42	0.0144	
	甲醛	第一次	5997	<0.05	0.00149	6275	<0.05	0.00157	4mg/m ³
		第二次	6132	<0.05	0.00153	6479	<0.05	0.00162	
		第三次	5840	<0.05	0.00146	5996	<0.05	0.00149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25.08.07~2025.08.08，本项目厂界无组织甲醛、非甲烷总烃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限值要求；氨罐区周边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规定的排放限值；厂区内 NMHC 和甲醛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江苏省《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规定的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								限值 mg/m ³
		2025.08.07				2025.08.0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0.57	0.55	0.57	/	0.57	0.56	0.59	/	4.0
	下风向 2#	0.89	0.87	0.81	/	0.84	0.84	0.85	/	
	下风向 3#	0.81	0.83	0.88	/	0.89	0.81	0.85	/	
	下风向 4#	0.88	0.81	0.85	/	0.88	0.84	0.91	/	
	厂区内	1.04	1.04	1.01	/	1.07	1.06	1.07	/	6.0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1#	0.301	0.303	0.305	/	0.303	0.303	0.318	/	0.5
	下风向 2#	0.378	0.370	0.385	/	0.383	0.378	0.385	/	
	下风向 3#	0.375	0.387	0.375	/	0.370	0.389	0.387	/	
	下风向 4#	0.386	0.379	0.387	/	0.378	0.385	0.378	/	
甲醛	上风向 1#	0.01	0.01	0.01	/	0.01	0.02	0.02	/	0.05
	下风向 2#	0.02	0.02	0.02	/	0.03	0.03	0.03	/	
	下风向 3#	0.03	0.02	0.03	/	0.03	0.02	0.02	/	
	下风向 4#	0.02	0.03	0.03	/	0.03	0.03	0.03	/	
	厂区内	0.03	0.03	0.02	/	0.03	0.03	0.02	/	0.4
氨	氨罐区周边	0.17	0.29	0.40	0.35	0.14	0.36	0.25	0.32	1.5

3、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25.08.07~2025.08.08，废水总排口 pH、总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青伊湖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废水排放口								限值
采样日期		2025.08.07				2025.08.08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6	7.8	7.7	7.6	7.7	7.9	7.8	7.7	6~9
氨氮	mg/L	7.57	7.36	7.47	7.99	7.86	8.28	7.96	8.02	≤30

化学需氧量	mg/L	161	170	177	170	166	162	181	172	≤330
悬浮物	mg/L	45	39	52	48	61	57	42	65	≤220
总磷	mg/L	0.48	0.46	0.51	0.49	0.51	0.42	0.46	0.47	≤4.0
总氮	mg/L	18.6	18.3	19.2	18.0	18.6	18.9	18.0	18.1	≤4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6.4	57.6	54.8	57.1	58.6	55.2	55.8	56.3	≤160

4、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25.08.07~2025.08.08，厂界4个噪声监测点噪声昼夜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7-5。

表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夜间
2025.08.07	厂界噪声	厂界东	55.4	45.3
		厂界南	56.2	46.5
		厂界西	/	/
		厂界北	54.7	44.3
2025.08.08	厂界噪声	厂界东	55.9	45.3
		厂界南	57.5	46.7
		厂界西	/	/
		厂界北	55.7	44.0

注：1、2025.08.07 检测期间：昼间：阴；风速：1.1m/s，夜间：阴；风速：1.2m/s。

2、2025.08.08 检测期间：昼间：多云；风速：1.1m/s，夜间：阴；风速：1.1m/s。

5、总量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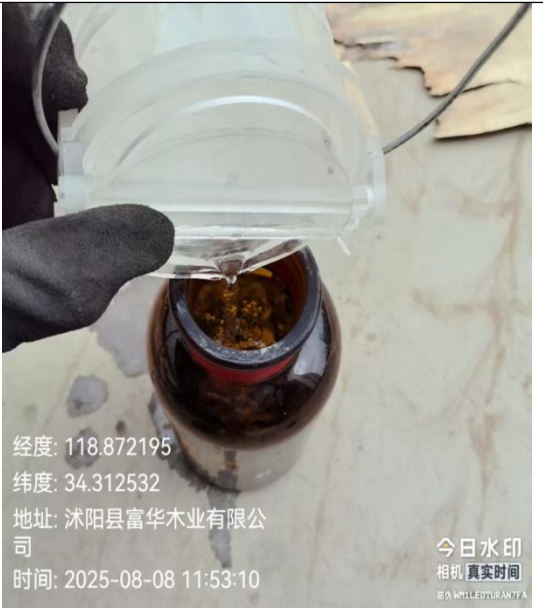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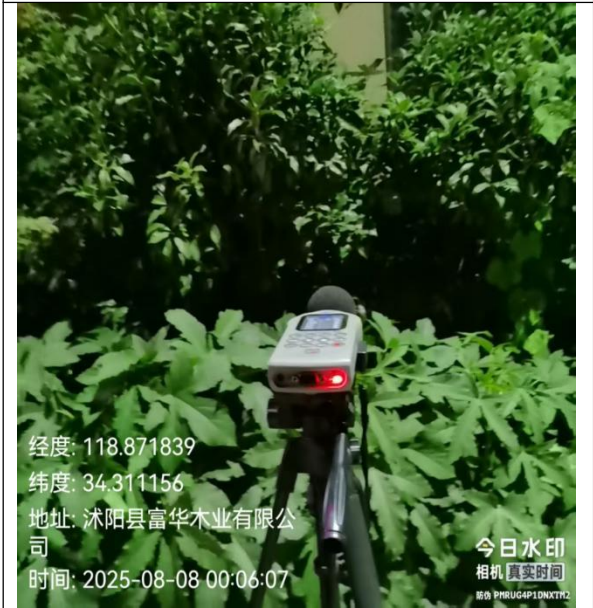
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甲醛、氨的年排放量满足环评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量满足环评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与评价详见表7-6、7-7。

表7-6 废水总量核定结果

项目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水量 (m³/a)	批复总量 (t/a)	排放总量 (t/a)	达标情况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81	2760.8	0.6899	0.4997	达标
	悬浮物	65		0.4141	0.1795	达标
	氨氮	8.28		0.069	0.0229	达标
	总磷	0.51		0.0083	0.0014	达标
	总氮	19.2		0.1104	0.053	达标

表 7-7 废气总量核定结果

污染物类型	总量核批情况		验收监测情况				是否满足总量要求
	污染物名称	批复总量(t/a)	采样点位	排放速率(kg/h)	年排放时间(h)	排放总量(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2	危废仓库、涂胶、热压 DA001 出口（15m）	0.0154	7680	0.1183	是
	甲醛	0.018		0.00162		0.0124	
	SO ₂	0.536	锅炉 DA008 出口（30m）	0.0259		0.1989	
	NO _x	0.612		0.0626		0.4808	
	氨	0.088		0.00724		0.0556	
	颗粒物	1.578		0.0168		0.2972	
			直边 DA002 出口（15m）	0.0219			



现场采样照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按《沭阳县富华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批复的要求,对其中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监测和评价,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1) 废气

本项目危废仓库、涂胶和热压产生的有机废气及直边工序产生颗粒物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1排放限值要求;锅炉燃烧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甲醛、非甲烷总烃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4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和甲醛无组织排放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3排放限值要求;氨罐区周边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

项目废水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等的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青伊湖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3) 噪声

项目3个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胶渣、胶桶、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废布袋、脱硫废液等。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粉尘、废布袋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废胶渣、胶桶、废矿物油、废油桶、脱硫废液、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总量核定

经核定:验收监测期间该废气中,废气中颗粒物年排放量为0.2972t/a,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0.1183t/a,甲醛年排放量0.0124t/a,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0.4808t/a,二氧

化硫年排放量为 0.1989t/a，氨年排放量为 0.088t/a。废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年核定接管总量为 0.4997t/a，悬浮物年核定接管总量为 0.1795t/a，氨氮年核定接管总量为 0.0229t/a，总磷年核定接管总量 0.0014t/a，总氮年核定接管总量 0.053t/a。各污染物总量满足环评报告中申报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要求。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2、建议

- (1) 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 (2) 企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要公示上墙，以便职工了解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 (3) 本次验收仅对验收监测期间数据、现场检查情况负责，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对各类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满足日常环境管理需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木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7-321322-04-01-745926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华冲镇经堂村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2013 单板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LVL 家具沙发板、包装板 5 万立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LVL 家具沙发板、包装板 3.5 万立方米		环评单位	江苏国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宿环建管表〔2025〕106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8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8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8 月 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32278438163XC001Z			
	验收单位	临沂青怡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临沂青怡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4.04%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所占比例（%）	4.29%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7680h				
运营单位	沭阳县富华木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2278438163XC		验收时间	2025.8.7-2025.8.8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氮氧化物									0.4808	≤0.612		
	非甲烷总烃									0.1183	≤0.12		
	颗粒物									0.2972	≤1.578		
	甲醛									0.0124	≤0.018		
	氨									0.0556	≤0.088		
	二氧化硫									0.1989	≤0.536		
	化学需氧量									0.4997	≤0.6899		
	悬浮物									0.1795	≤0.4141		
	氨氮									0.0229	≤0.069		
	总磷									0.0014	≤0.0083		
	总氮									0.053	≤0.1104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一、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278438163XC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13220002020122803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沭阳县富华木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5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年01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仲新洲	营业期限	2006年01月19日至2026年01月18日
经营范围	木制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沭阳县华冲镇经堂村

登记机关



2020 年 12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二、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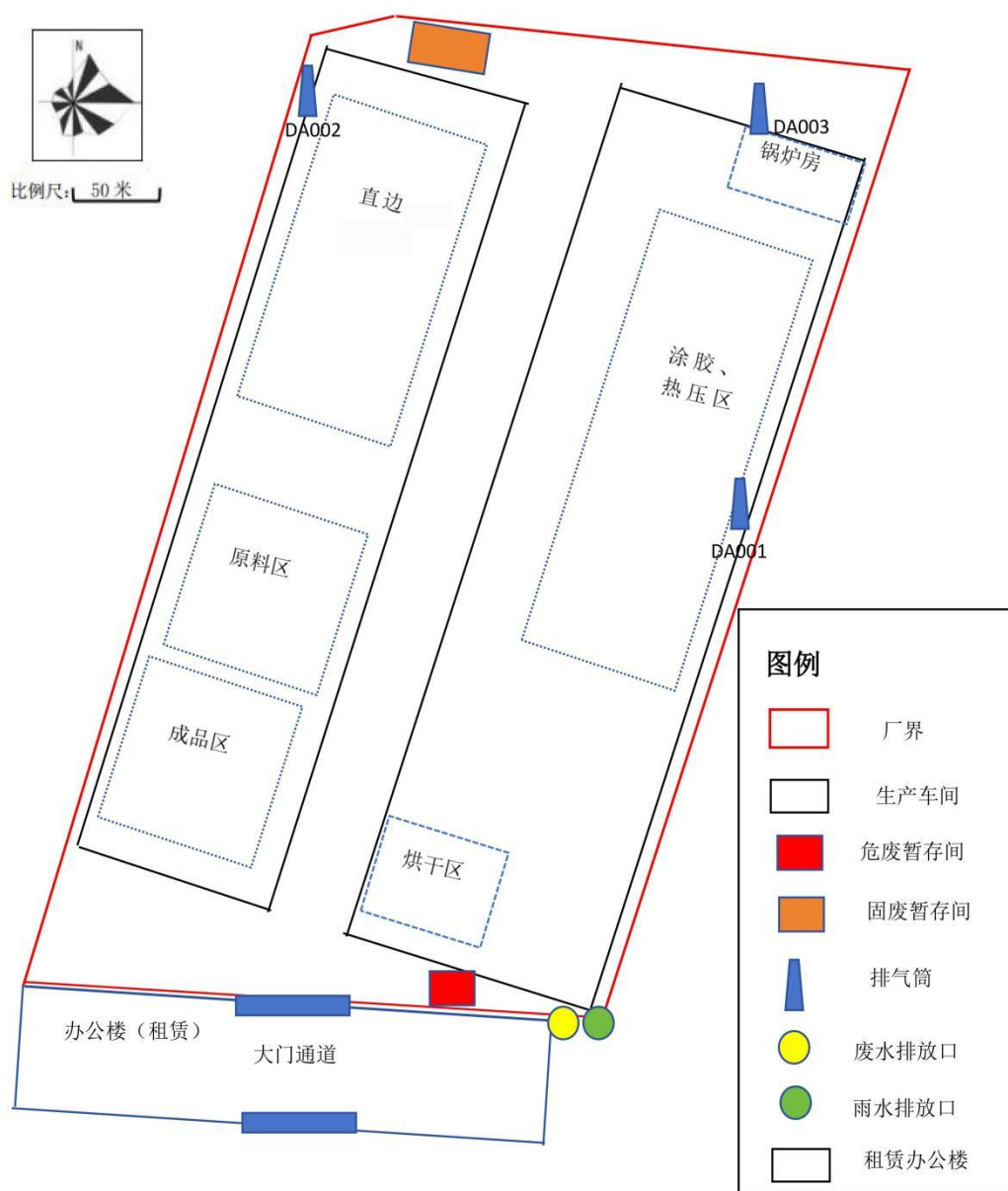
备案证号：沐发改备〔2024〕63号

项目名称：	木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沭阳县富华木业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407-321322-04-01-745926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_沭阳县 沭阳县华冲镇经堂村	项目总投资：	7000万元
建设性质：	其他	计划开工时间：	2020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筑面积24000平方米，包括厂房和生产生活附属配套建筑等。年产LVL家具沙发板、包装板5万立方米，主要设备：生物质锅炉、热压机、冷压机、烘干房、自动直边机、砂光机、旋切机、排板机、叉车、消防环保设备等。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宿迁沭阳县发改局
2024-07-12 业务专用章

附件三、项目平面布置图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宿环建管表〔2025〕1067号

关于沭阳县富华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沭阳县富华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由江苏国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沭阳县富华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项目位于宿迁市沭阳县华冲镇经堂村，购置热压机、烘干机、砂光机、旋切机、排板线、冷压机、涂胶机、生物质锅炉等设备，将原木经分选、旋切、晾晒、烘干与杉木板芯经排板、涂胶、冷压、热压、直边、砂光、分选包装等工序后制成 LVL 家具沙发板、包装板。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5 万立方米 LVL 家具沙发板、包装板。项目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利影响可有效减缓和控制，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内容建设。

二、该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项目使用的脲醛树脂胶等必须满足《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技术指标要求，并提供检测报告。

（二）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青伊湖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生产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醛、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中表1标准；4t/h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经“SNCR+SCR联合法脱硝+袋式除尘+脱硫塔脱硫”处理后由35米高排气筒排放，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执行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中城市建成区标准；厂区内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3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甲醛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4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四）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

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纳入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管理。

(六)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危废暂存区等区域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七)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其标志,并按污染源自动控制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用电监控和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八)各项环境治理设施应进行安全评估、公示、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并按照评估要求落实到位。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备案,应急预案、应急处置措施、应急物资配备等纳入项目竣工“三同时”验收内容,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同时将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等内容落实情况纳入竣工环保验收。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

(一)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 0.138 吨/年(其中甲醛 ≤ 0.018 吨/年),颗粒物 ≤ 1.578 吨/年,二氧化硫 ≤ 0.536 吨/年,氮氧化物 ≤ 0.612 吨/年,氨 ≤ 0.088 吨/年;

(二)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生活污水) ≤ 2760.8 立方米/年,COD ≤ 0.6899 吨/年、SS ≤ 0.4141 吨/年、氨氮 ≤ 0.069

吨/年、总磷 ≤ 0.0083 吨/年、TN ≤ 0.1104 吨/年。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你公司应当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前取得填报排污登记表，否则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在竣工后 3 个月内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确需延长的，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六、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2025 年 6 月 3 日



附件五、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32278438163XC001Z

排污单位名称：沭阳县富华木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沭阳县华冲镇经堂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278438163XC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8月06日	
有效期：2025年08月06日至2030年08月05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